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豫工信装〔2018〕64号

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**

**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**

**优秀供应商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》（豫政〔2016〕12号）和《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114号），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壮大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力量，有效支撑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河南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从事智能制造软、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业务的规上企业，并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，上年度智能制造相关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商、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报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估和严格把关，并汇总上报。

（四）省工信委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遴选工作。选定的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对外正式发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4月25日前将《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申报书》（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和电子档光盘）及上报文件（一式二份）报送省工信委装备工业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 远 0371-65509864

附件： 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申报书

2018年4月10日

附 件

**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**

**申 报 书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 人 代 表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本申报书由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申报单位填写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。

三、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。

四、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其他 |
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负债率 |  |
| 信用等级 |  | 上年销售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税金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利润（万元） |  |
| 已获资质认证情况 | □质量管理ISO 9000认证□安全生产许可证□计算机系统集成\_\_\_\_级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\_\_\_\_级□CMMI\_\_\_\_级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\_\_\_\_级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\_\_\_\_级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二、申报材料（请提供详细文字材料）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。（二）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突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能力，包括优势业务、人才队伍、研发能力、实施能力、服务保障等。1. 申报单位获得奖励、荣誉情况介绍
2. 申报单位下一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发展计划

（五）申报单位实施的典型案例介绍请提供1-3个企业实施完成的典型成功案例。内容包括：项目介绍、建设情况；项目实施方案、技术路线；项目成果、实施成效及经验总结。提供案例须为企业和用户方可公开信息，不涉及商业秘密。1. 其他材料

成功实施的多种装备与系统的集成案例介绍（包括所属项目情况、集成的具体设备和系统信息、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实施效果等，每个案例单独成段）；成功实施的软硬件二次开发案例介绍（包括所属项目情况、集成的原始软硬件信息、二次开发的成果、解决的问题和实施效果等，每个案例单独成段）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知识库介绍（知识库的建设情况、架构、技术实现方案、包含的案例清单及应用知识库指导成功实施的客户案例清单）。 |

三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能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客户、订单和业务收入情况 | 2015年：客户 个；订单 个；业务收入\_\_\_\_\_万元；2016年：客户 个；订单 个；业务收入\_\_\_\_\_万元；2017年：客户 个；订单 个；业务收入\_\_\_\_\_万元。 |
|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累计实施案例总数 | \_\_\_\_\_项，其中：项目金额500万（不含）以上案例\_\_\_\_\_项，200万（不含）～500万（含）案例\_\_\_\_\_项，50万（不含）～200万（含）案例\_\_\_\_\_项 |
|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主要应用市场占有率 | 行业1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;行业2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;行业3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 |
| 近三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累计授权 | 共\_\_\_\_\_\_\_\_件，其中：发明专利\_\_\_\_\_\_\_\_件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\_\_\_\_\_\_\_\_件 |
| 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硕博士学历研发人员 | 共\_\_\_\_\_\_\_\_人，其中博士\_\_\_\_\_\_\_\_人 |
| 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人员中获得相关资质（注1）认证 | 共\_\_\_\_\_\_\_\_人 |
| 具有设计、装配、安装和调试软硬装备的能力 | □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□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□增材制造装备□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□工业软件□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□信息平台□其他（填写类型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成功实施多种装备与系统的集成（注2）案例数和软硬件二次开发案例数 | 多种装备与系统的集成\_\_\_\_项；软硬件二次开发案例数\_\_\_\_\_项 |
| 牵头或参与制定（署名前五）的智能制造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数 | \_\_\_\_\_项 |
| 利用自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知识库（如有）指导成功实施的客户企业数 | \_\_\_\_\_家 |
| 参与的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项目数量 | 共\_\_\_\_项。其中：按级别：国家级\_\_\_项，省级\_\_\_项；按类型：离散型制造\_\_\_项；流程型制造\_\_\_项；网络协同制造\_\_\_项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\_\_\_项，远程运维\_\_\_项 |

注1：如系统集成项目经理、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机械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等。

注2：多种装备与系统的集成是指将工业软件、机器人、各类核心装备等多种异构装备、异构系统之间的集成。

四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信息

（一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客户 | 项目年月 | 项目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参与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级别（部/省） | 责任单位 | 获批时间 | 项目类型 | 在项目中的角色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三）合作供应链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供应商名称 | 供应的产品或服务 | 累计采购订单金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五、相关附件

|  |
| --- |
| 1. 已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，未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
2. 申报单位2015年～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3. 申报单位具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；
4. 已获授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；
5. 牵头或参与制定（署名前五）的智能制造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清单。
 |

六、其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我单位申报材料内容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申报单位(公章)：  年 月 日 |
|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(公章)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|

